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29號

原告 孫彥彬
被告 王鴻圖
富億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學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宗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及被告王鴻圖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富億食品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鴻圖為被告富億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73.1公里外側車道處，因分心駕駛，過失碰撞當時由伊駕駛訴外人方妍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導致該車受有損害，經鑑定後，該車減損交易價值新臺幣（下同）27萬元，並支出鑑定費用2萬元，經方妍妍將上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

01 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
10 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
11 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
12 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
13 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
1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
15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交通事故之遭撞車
16 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固包含交易價值之減損，惟其認定
17 上有二種情形，其一為事故發生前後，遭撞車輛客觀上之交
18 易價值差額，其二為修復後，因性能可能低落，或留有修車
19 痕跡，或因事故原因，於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評價。被害
20 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
21 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2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23 值性原狀。第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4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
25 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伊
26 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聯立賓士中壢廠開立之估價單；上開
27 小客車之行照、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收據
28 (見本院卷第5、9至33、36頁)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
29 道公路警察局第6公路警察大隊113年9月13日國道警六交字
30 第1130014634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3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

01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1A2類
02 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0至62頁）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
0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請求
06 被告連帶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

0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3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
14 繕本分別113年10月1日、113年9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王鴻
15 圖、被告公司，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67
16 頁），並分別於113年10月11日、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
17 力，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自得請求被告王鴻圖、被告
18 公司分別自該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1
19 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2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
26 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陳家安